

湟源县日月乡大石头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6-012

项目名称：湟源县日月乡大石头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参考）.....	2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8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29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0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 7 资格审查资料.....	3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7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	3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8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39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40
（四）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41
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42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47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附件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附件 15：其他资料.....	51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3
附件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56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情况

湟源县日月乡大石头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6-012

项目名称：湟源县日月乡大石头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655898.0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最高限价：655898.0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采购需求：项目建设总里程 1.433 公里，本次项目实施将原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整治后加铺 5cm 厚的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面层，路基宽度 2.5-6.0m，路面宽度 2.0-5.5m。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7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及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S的不予认可），同时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00:00分至下午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竞磋必填）

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18楼（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57号

联系方式：宋先生（0971-2432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18楼

项目联系人：柴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911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6-012
2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日月乡大石头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3	采购人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最高限价	655898.0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p>

		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及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S的不予认可), 同时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11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适用)	保证金的金额: / 保证金的形式: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以下指定的账户: 收款单位: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 2806 0468 0910 0032 708 缴费时间: 投标截止期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未完成提交的, 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采购人；</p> <p>收费金额：2600.00元；</p> <p>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p> <p>收款人：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2806 0468 0910 0032 708</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p>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	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p> <p>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18楼。</p>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
23	履约保证金	<p>账户名称：湟源县交通运输局</p> <p>收款账号：963007010003826689</p> <p>开户行：邮政银行湟源支行</p>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p> <p>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1个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同施工工期</p>

24	监督部门电话	监督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 其他资料

11.2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3.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4 若开标时政采云系统提示“供应商投标设备信息有异常”,“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出现异常的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

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答疑澄清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填写最后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

报最终报价表的，视为自动放弃填写最终报价表。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8.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信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及采购项目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0分 企业业绩：10.0分 投标报价：30.0分	
2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①主要工程施工方法②技术措施③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理解分析，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管理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目标及管理制度,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应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环境保护和节能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要求,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①施工机械设备②试验检测仪器,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②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③短运输、少搬运④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经理的业绩	项目经理提供近3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国内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

(10分)			<p>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应附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②合同协议书或③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且一致，否则该项个人业绩不予认定。</p>
	5分	项目管理班子	<p>配备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路基、路面工程师的，得 1 分；</p> <p>配备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总工的，得 1 分；</p> <p>配备 1 名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配备 1 名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C 类证书的专职安全员，得 1 分；</p> <p>配备 1 名助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的资料员，得 1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10分)	<p>提供近 3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通过交工验收，且在国内独立完成的公路工程施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为准。</p>		
备注	<p>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以及描述不完善等情况。</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或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1.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年*月*日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6-01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剩余70%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3%~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

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评审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四份。

发包人（全称）：（盖章）

承包人（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6-012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日月乡大石头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6)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3) 其他资料	所在页码

(按实际情况编制)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_，责任缺陷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内容	工程质量	工期	缺陷责任期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成立日期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须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近半年内任意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后附）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总平面设计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编写。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 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 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该项目不适用）

附针对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5：其他资料

1、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工程施工项目。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磋商。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磋商和成交资格。

4、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磋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5、经评审委员会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至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成交后，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转包、不挂靠承包、不违规分包。保证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按时全部到位，且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无虚假资料。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在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我方磋商资格；
- 2、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名称）工程施工项目。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本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郑重承诺：

- 1、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2、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_____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任务。

如若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达不到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2、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单价构成说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报价说明

2.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为无效响应。

2.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主。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湟源县日月乡大石头村

3.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项目建设总里程 1.433 公里,本次项目实施将原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整治后加铺 5cm 厚的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面层,路基宽度 2.5-6.0m,路面宽度 2.0-5.5m。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3 需满足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工期建设完成,并一次性通过交竣工验收工作

3.4 缺陷责任期(月):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5 预计施工工期:170 日历天

3.6 质量要求: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3.7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青海省及招标人相关规定

3.8 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所属行业:建筑业